

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桃源居幼儿园

园长办公会议纪要

深宝桃幼纪〔2026〕14号

2026年4月2日下午，李静同志在香缤山幼儿园会议室主持召开园长办公会纪要如下：

第一议题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《求是》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《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》

王慧婷领学：4月16日出版的第2期《求是》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《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》。

文章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城市工作的总体要求，强调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，以建设创新、宜居、美丽、韧性、文明、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，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，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，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、动能转换、品质提升、绿色转型、文脉赓续、治理增效，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，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。

文章指出，落实这一总体要求，关键在于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，切实把握好几个重要原则。一是转变城市发展理念，更加注重以人为本。二是转变城市发展方式，更加注重集约高效。三是转变城市发展

动力，更加注重特色发展。四是转变城市工作重心，更加注重治理投入。五是转变城市工作方法，更加注重统筹协调。

刘运总结：幼儿园后勤工作的“五大转变”。转变服务理念：从“事务管理”转向“育人支持”，后勤工作不仅是保障日常运转，更应融入教育理念，关注幼儿身心发展需求，营造安全、温馨、有教育意义的环境；转变工作重心：从“被动应对”转向“主动预防”，强化风险预判与隐患排查，将安全防线前置，减少事后补救，尤其注重食品安全、设施安全、健康防护等环节的常态化预防；转变资源管理：从“粗放消耗”转向“精细高效”，合理规划物资采购、能源使用、空间利用，倡导节约环保，提升资源使用效益，降低运营成本；转变协作模式：从“部门分割”转向“全员协同”，打破后勤与教学、保健等部门的壁垒，建立联动机制，让后勤服务更贴合班级需求，形成保教合力；转变评价标准：从“完成事务”转向“体验优化”，以幼儿、教师、家长的满意度为核心指标，关注服务细节与人文关怀，提升整体服务体验。

二、三重一大工作

（一）审议后勤部提出采购一批印刷品的相关事宜

表决情况：李静同意、张小娜同意、肖健发同意、陈枫同意、刘运同意。

会议同意采购一批印刷品，预计金额为 10722 元，拟向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毕升广告设计部采购，拟从一般管理事务经费（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）项目列支，请后勤部安排落实。

（二）审议教学部提交采购一批教学环创物品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李静同意、张小娜同意、肖健发同意、陈枫同意、刘运同意。

会议同意采购一批教学环创物品，预计金额为 17261.51 元，拟向智启童程(深圳)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采购，拟从教育教学管理经费（专用材料费）项目列支，请后勤部安排落实。

(三) 审议后勤部提交采购一批生活用品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李静同意、张小娜同意、肖健发同意、刘运同意、傅金毓同意、梁凌英同意、曾瑜玲同意。

会议同意采购一批生活用品，预计金额为 44629.13 元，拟向深圳市华誉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，拟从一般管理事务经费（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）项目列支，请后勤部安排落实。

(四) 审议行政部提交采购一批办公用品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李静同意、张小娜同意、肖健发同意、陈枫同意、刘运同意。

会议同意采购一批办公用品，预计金额为 14999.15 元。拟向深圳市嘉威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，拟从一般管理事务经费（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）项目列支，请后勤部安排落实。

(五) 审议后勤部提交关于支付三园电费的相关事宜

表决情况：李静同意、张小娜同意、肖健发同意、陈枫同意、刘运同意。

会议同意支付三园 3 月电费 18023.46 元，其中总园 3 月电费为 5187.43 元、分园 3 月电费为 5279.81 元，香缤山园 3 月电费为 7556.22 元。其中总园和分园的电费拟从水电费（电费）列支，香缤山园的电费拟从电费（香缤山幼儿园）-（电费）列支，请后勤部按程序办理。

(六) 审议后勤部提交关于支付桃源居两园 3 月安保服务费的相关事宜

表决情况：李静同意、张小娜同意、肖健发同意、陈枫同意、刘运同意。

会议同意支付桃源居幼儿园 3 月安保保洁服务费 48494.48 元，其中总园金额为 28322.76 元、第二分园金额为 20171.72 元，收款人是深圳市安顺天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拟从物业管理费（物业管理费）项目列支，请后勤部按程序办理。

(七) 审议后勤部提交关于支付香缤山幼儿园 3 月安保保洁服务费的相关事宜

表决情况：李静同意、张小娜同意、肖健发同意、陈枫同意、刘运同意。

会议同意支付香缤山 3 月安保保洁服务费，金额为 28322.76 元，收款人是深圳市安顺天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拟从物业管理费（香缤山幼儿园）-（物业管理费）项目列支，请后勤部按程序办理。

(八) 审议后勤部提交 2025 年项目尾款财政指标变更的相关事宜

表决情况：李静同意、张小娜同意、肖健发同意、陈枫同意、刘运同意。

经审议，同意支付 2025 年“一起长大”幼儿成长档案系统平台年服务费尾款，金额 4900 元，收款人是君璞（深圳）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。因事前申请的资金来源中部门指标与 2026 年财政指标不一致，现将部门指标由“一般管理事务经费（办公费）”变更为“一般管理事务经费（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）”，请报账员按程序办理。

(九) 审议办公室提交的桃源居三园实习生起薪日期更正的相关事宜

表决情况：李静同意、张小娜同意、肖健发同意、陈枫同意、刘运同意。

根据深宝桃幼纪〔2026〕9号，会议同意桃源居幼儿园拟接收1名实习生盘凌英，桃源居幼儿园第二分园拟接收1名实习生余玲怡，香缤山幼儿园拟接收2名实习生刘滢、邓瑾。实习期拟为2026年3月10日-2026年6月21日。因4名实习生入职需做入职体检，因此实际入职时间向后延迟。盘凌英入职时间更正为2026年3月13日，余玲怡、刘滢、邓瑾入职时间更正为2026年3月12日。实习生起薪日期按更正后的入职时间计算。以上请报账员按程序办理。

(十) 审议后勤部提交重新签订香缤山食材采购合同

表决情况：李静同意、张小娜同意、肖健发同意、陈枫同意、刘运同意。

会议同意重新签订香缤山幼儿园食材采购合同，对原合同进行以下两项变更：合同开始日期变更：因供应商深圳市新惠尔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按原约定时间（2026年3月16日）安排配送，合同开始日期由原定的2026年3月16日延迟至2026年3月23日。合同包组名称更正：原合同中包组名称“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桃源居幼儿园（第二分园）”有误，更正为“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桃源居幼儿园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香缤山幼儿园）”。

变更后合同金额仍为1,431,800.00元，其他合同条款不变。请后勤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备案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主持：李静

出席：张小娜、肖健发、陈枫、刘运

列席：杨幼榆、王慧婷、曾瑜玲、吴洁云

记录：王慧婷

主题词：会议纪要

抄送：区教育局

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桃源居幼儿园

2026年4月2日

